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服务

分标号：2分标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采购人(甲方): 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

项目名称: 2026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2分标(扶绥县、凭祥市)

项目编号: CZZC2026-C3-990062-GXDC

签订地点: 崇左市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2026年5月18日, 崇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6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南宁海关技术中心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2026年崇左市“区抽”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服务-2分标(扶绥县、凭祥市)(项目编号:CZZC2026-C3-990062-GXDC)项目实施工作,本标项合同中标(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3420元 本标项合同中标(成交)单价金额为(人民币):620元/批次。本标项抽检批次约941批次,合同总金额的計算以实际抽检批次为准,但不超过预算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固定成交单价×实际

抽检批次。

产品任务批次数不固定，但必须大于或等于预算批次；中标人价格优惠金额，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抽检批次，直至用完合同金额为止。

2.付款方式及条件

2.1原则上加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2025年全国监督抽检平均不合格率2.82%，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低于2025年全国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平均不合格率4.02%。达不到不合格率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对应节点合同款项。若成交供应商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支付全部成交金额。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工作要求，则采购人按比例支付部分成交金额。实际支付的成交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若供应商抽检进度不达到本次进度要求的，采购单位不予支付该进度批次费用，供应商后果自负；供应商抽检进度达到进度要求并于每个节点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材料的，采购单位全额支付该进度批次费用，不按时提交结算材料的，采购单位按95%支付该进度批次费用）。

实际支付的中标（成交）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 完成时间节点 | 完成进度比例 |
|-------------------|--------------------------------------|
| 2026年5月至6月30日 | ≥30% |
| 2026年7月1日-8月31日 | ≥60% |
| 2026年9月1日-10月31日 | ≥80% |
| 2026年11月1日-11月30日 | 100% |
| 2027年3月31日 | 此时间节点前，在不超过各分标采购预算的情况下完成采购人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

2.2 乙方需在相应时间节点完成对应任务进度,并于每个节点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对应完成任务的抽样单、结算单、检验报告等相关票据给甲方进行报账,甲方通过验收、办理完毕资金支付手续且收到财政拨款情况下完成资金支付,甲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后,乙方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合同款项发票给甲方。乙方不按时提交结算材料的,造成报账进度缓慢,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总协调人为林祥,电话:18277101338,全权负责甲方和各分合同采购人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有关咨询、查询、签订和履行合同、履行服务承诺和接受投诉等事务。

5.其他: _____ / _____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4.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5.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合同约定和实际检测数据，进行抽样、检测，并客观、公正、准确出具检测结果，乙方对样品的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乙方不得私自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数据结果和相关信息。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5%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或技术服务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7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5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验收

1.验收标准及要求按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2.相关验收记录或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留存，作为付款的依据；一份由乙方留存、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一份由甲方上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3.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如有，最高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本合同履约保证金：___ / ___。

2.甲方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_____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并验收合格后，凭合格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含完整的合格验收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崇左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崇左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如果是信函，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送达；如物流显示无法送达，在挂号信交邮后第十五日视为送达；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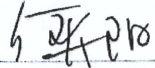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2026年5月25日 | 2026年5月25日 |
|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飞凤路6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20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1-7966633 | 电话: 0771-5320529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1048107449@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山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 623657485074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297685240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530201 |
|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5日 |

